

## 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15日以电邮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3年11月1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 一、审议通过了《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根据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（财会〔2023〕4号）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轮换的相关要求，以及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建议，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，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和对未来审计服务的需求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开展了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。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建议，公司拟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单位及内部控制审计单位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350万元（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80万元）。

本议案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3-043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。

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

冠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3年11月18日